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 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6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

二、 本校為辦理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科學生及休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學分抵免及成績處理，以及學生國外學歷之學分採認，特成立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合計十五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 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- 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似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。

四、 (一)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

- (二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三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則由原修習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- (四)對開科目之抵免

- 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- 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五、 學分抵免程序

應於每學期開學 14 日內，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，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由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六、有關學分抵免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